

嘉实红利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5 年中期报告

2025 年 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25 年 8 月 29 日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中期报告已经由全部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5 年 08 月 27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5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2025 年 06 月 30 日止。

1.2 目录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2
1.1 重要提示	2
1.2 目录	3
§ 2 基金简介	5
2.1 基金基本情况	5
2.2 基金产品说明	5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6
2.4 信息披露方式	6
2.5 其他相关资料	6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6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6
3.2 基金净值表现	7
3.3 其他指标	9
§ 4 管理人报告	9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9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10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10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11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12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2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3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13
§ 5 托管人报告	13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合规守信情况声明	13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合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13
5.3 托管人对本中期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13
§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13
6.1 资产负债表	13
6.2 利润表	15
6.3 净资产变动表	16
6.4 报表附注	17
§ 7 投资组合报告	46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46
7.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47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48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49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50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51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51
7.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51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51
7.10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51
7.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1
7.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
§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52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52
8.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53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53
8.4 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53
§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54
§ 10 重大事件揭示	54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54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54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54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54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55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55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55
10.8 其他重大事件	65
§ 11 备查文件目录	65
11.1 备查文件目录	65
11.2 存放地点	65
11.3 查阅方式	65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嘉实红利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嘉实红利精选混合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2249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 年 12 月 24 日	
基金管理人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 额总额	214,905,173.47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 金简称	嘉实红利精选混合发起式 A	嘉实红利精选混合发起式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 易代码	022495	022496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 基金的份额总额	52,791,533.67 份	162,113,639.80 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以基本面分析为立足点，精选境内市场和香港市场红利主题的优质上市公司，在科学严格管理风险的前提下，谋求基金资产的中长期稳健增值。
投资策略	资产配置策略：本基金将根据对宏观经济周期的分析研究，结合基本面、市场面、政策面等多种因素的综合考量，研判所处经济周期的位置及未来发展方向，以确定组合中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及其他金融工具的比例。在境内股票和香港股票方面，本基金将综合考虑以下因素进行两地股票的配置：1、宏观经济因素；2、估值因素；3、政策因素（如财政政策、货币政策等）；4、流动性因素等。 股票投资策略：红利主题的界定 本基金所指的红利主题是基金管理人从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允许投资的股票中，根据特定的筛选流程并结合管理人主动管理能力，精选满足以下条件的高分红的上市公司股票构建的投资组合： 近 2 年内至少实施了 1 次分红（包括现金股利和股票股利）且现金分红率（现金分红/净利润）或股息率（现金分红/市值）处于市场前 50%； 非 ST、*ST 股票。 随着市场环境、技术变革或政策变化等因素导致本基金对红利主题的界定范围发生变动，本基金在审慎研究的基础上，并履行适当必要的程序后，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资红利主题的界定标准。 其他投资策略包括：个股投资策略、港股通标的股票投资策略、存托凭证投资策略、债券投资策略、衍生品投资策略、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融资策略、风险管理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红利指数收益率×60%+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指数收益率×20%+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2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股票型基金。本基金可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一旦投资将承担汇率风险以及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交易规则差异等带来的境外市场的风险。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 负责人	姓名	郭松
	联系电话	(010)65215588
	电子邮箱	service@jsfund.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600-8800	95566
传真	(010)65215588	010-66594942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1806A单元	北京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1号北京国际俱乐部C座写字楼12A层	北京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邮政编码	100020	100818
法定代表人	经雷	葛海蛟

2.4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证券时报》
登载基金中期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jsfund.cn
基金中期报告备置地点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1号北京国际俱乐部C座写字楼12A层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5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注册登记机构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1号北京国际俱乐部C座写字楼12A层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 据和指标	报告期(2025年1月1日-2025年6月30日)	
	嘉实红利精选混合发起式 A	嘉实红利精选混合发起式 C
本期已实现收益	8,326,233.77	25,881,164.56
本期利润	8,407,865.26	31,038,526.85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644	0.0261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6.36%	2.60%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7.48%	7.17%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25 年 6 月 30 日)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3,945,056.59	11,591,908.34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747	0.0715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56,736,590.26	173,705,548.14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747	1.0715
3.1.3 累计期末指标	报告期末(2025 年 6 月 30 日)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7.47%	7.15%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嘉实红利精选混合发起式 A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1.28%	0.49%	0.18%	0.32%	1.10%	0.17%
过去三个月	7.49%	0.67%	1.88%	0.91%	5.61%	-0.24%
过去六个月	7.48%	0.49%	-0.25%	0.76%	7.73%	-0.27%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 至今	7.47%	0.48%	1.54%	0.75%	5.93%	-0.27%
----------------	-------	-------	-------	-------	-------	--------

嘉实红利精选混合发起式 C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1.24%	0.49%	0.18%	0.32%	1.06%	0.17%
过去三个月	7.35%	0.67%	1.88%	0.91%	5.47%	-0.24%
过去六个月	7.17%	0.49%	-0.25%	0.76%	7.42%	-0.27%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 至今	7.15%	0.48%	1.54%	0.75%	5.61%	-0.27%

注：本基金的业绩基准指数按照构建公式每交易日进行计算，计算方式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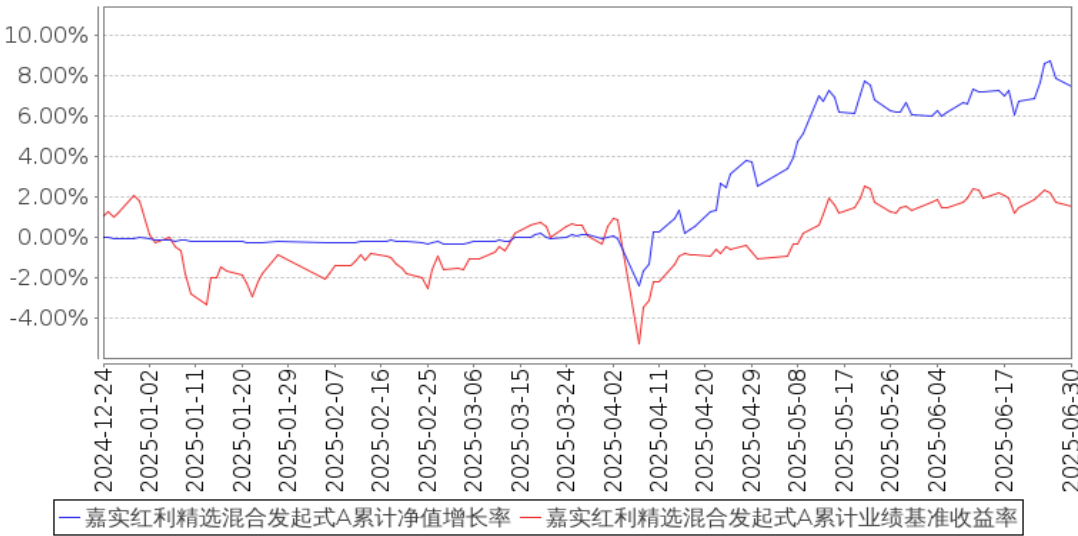
$Return(t)=60\% \times (中证红利指数(t)/中证红利指数(t-1)-1)+20\% \times (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指数(t)/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指数(t-1)-1)+20\% \times (中债综合全价指数(t)/中债综合全价指数(t-1)-1)$

$Benchmark(t)=(1+Return(t)) \times (1+Benchmark(t-1)) -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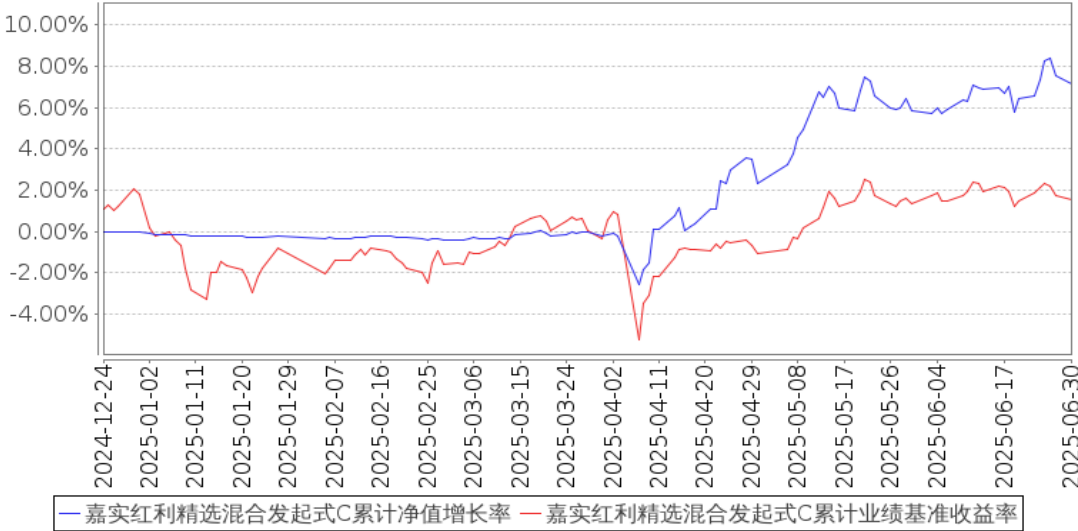
其中， $t=1, 2, 3, \dots, T$ ， T 表示时间截至日。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嘉实红利精选混合发起式A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2024年12月24日至2025年06月30日)



嘉实红利精选混合发起式C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2024年12月24日至2025年06月30日)



注：（1）本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 年 12 月 24 日至报告期末未满 1 年。

（2）按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 6 个月为建仓期，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的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约定。

3.3 其他指标

无。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9]5 号文批准，于 1999 年 3 月 25 日成立。公司注册地上海，总部设在北京并设北京、深圳、成都、杭州、青岛、南京、福州、广州、北京怀柔、武汉分公司。公司获得首批全国社保基金、企业年金投资管理人、QDII 和特定资产管理业务等资格。

截止 2025 年 6 月 30 日，基金管理人共管理 366 只公募基金，覆盖主动权益、固定收益、指数投资、量化投资、资产配置、海外投资、FOF、基础设施基金等不同类别。同时，还管理多个全国社保、基本养老保险、企业年金、职业年金和单一/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陈黎	本基金基	2024 年	-	9 年	曾任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

明	金经理	12 月 24 日			部行业研究员。2017 年 4 月加入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部任行业研究员。硕士研究生，具有基金从业资格。中国国籍。
刘杰	本基金、嘉实先进制造股票、嘉实资源精选股票、嘉实价值成长混合、嘉实远见企业精选两年持有期混合、嘉实北交所精选两年定期混合、嘉实全球产业升级股票发起式（QDII）、嘉实碳中和主题混合基金经理	2024 年 12 月 24 日	-	18 年	2006 年 7 月加入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研究部分析师、机构投资部投资经理。现任研究部副总监。硕士研究生，具有基金从业资格。中国国籍。

注：（1）首任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此后的非首任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指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离任日期”指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解聘日期。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循了《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各项配套法规、《嘉实红利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基金运作管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和约定，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

公司内部公平交易制度，各投资组合按投资管理制度和流程独立决策，并在获得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和实施投资决策方面享有公平的机会；通过完善交易范围内各类交易的公平交易执行细则、严格的流程控制、持续的技术改进，确保公平交易原则的实现；通过 IT 系统和人工监控等方式进行日常监控，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参与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中，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的，合计 5 次，其中 2 次为指数量化投资组合因投资策略需要和其他组合发生的反向交易，另 3 次为不同基金经理管理的组合间因投资策略不同而发生的反向交易，未发现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行为。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25 上半年 A 股和港股都是上行趋势，虽然经历了 4 月的市场波动，但 6 月底都 A 股和港股都收复跌幅，回到 3 月的市场水位。A 股方面，上半年上证指数上涨 2.8%，深证成指上涨 0.5%。风格上小盘占优，中证 2000 指数上涨 15.2%，显著跑赢沪深 300 指数（上半年收平）。上半年表现较好的行业是有色金属、国防军工，有色金属中黄金、铜、稀土等品种都有亮眼的表现，而军工行业受到中东区域军事冲突催化。港股上半年表现强于 A 股，恒生指数上半年上涨 20.0%，表现较好的板块是创新药、黄金、互联网、大金融板块。

就红利资产的表现而言，由于市场信心的持续修复，A 股和港股的红利资产相比大盘指数偏弱。A 股红利资产表现分化，中证红利下跌 3.1%，而红利低波上涨 3.2%，主要因为银行板块上半年表现较强，红利低波的银行权重更高。港股红利资产强于 A 股红利资产，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指数上涨 10.9%，一是由于港股整体市场更强，二是由于港股红利资产股息率吸引力强于 A 股红利资产。

二季度市场波动较大，红利精选基金在二季度利用市场回调的机会增加股票仓位，完成建仓。上半年红利精选收益率 7.5%，业绩基准收益率 0.5%，跑赢了业绩基准。回顾上半年的操作，市场结构上，以 A 股红利资产为主，兼顾港股红利资产。行业结构上，聚焦真正长久期资产，包括银行、公用事业、通信运营商、石油、家电。此外我们适当配置一些红利成长资产，如出口链、港股互联网。超额收益的来源，一是来自于对于银行的重点配置，二是来自于上半年对煤炭的低配。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嘉实红利精选混合发起式 A 基金份额净值为 1.0747 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7.48%；截至本报告期末嘉实红利精选混合发起式 C 基金份额净值为 1.0715 元，本

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7.17%；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0.25%。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随着大部分行业逐渐度过资本开支高峰期，上市公司的分红比例会持续提高，而全社会在流动性充裕的背景下，对红利资产的需求持续提高，我们继续看好红利资产的长期表现。但是红利会从过去 2 年的“+红利”变成“红利+”，靠红利概念获得上涨的“+红利”行情已经结束，未来红利依然是长期有效的基本面因子，但红利资产的表现会出现较大的分化，需要结合各个资产自身的行业和公司具体情况，选择更好的细分方向。

我们认为真正长久期的红利资产，股息率相比于国债收益率的吸引力依然还是不错的，我们依然把银行、公用事业、通信运营商、石油、家电作为核心的底仓品种，尤其是港股的银行、石油、通信运营商，股息率仍然很不错。但是我们也会结合估值和股息率的情况，对随着股价上涨而预期收益率不足的品种进行调整优化。

当前经济持续平稳运行，市场情绪已经逐步修复，政策面关注企业竞争的合理有序，整体上需要用寻找机会的视角来引领投资，加大对红利成长的重视力度。下半年我们会密切关注顺周期领域红利资产的投资机会，顺周期红利资产总体在盈利和预期的低位，如果能有积极的变化，会有不错的机会。二季度考虑到煤价已经见底，火电需求开始转正，组合开始增加对煤炭的配置比例。此外我们也关注工程机械、消费领域的机会，随着内需逐渐企稳，龙头企业的吸引力是不错的，有不错的股息率，而且还有盈利加速的可能。

由于供给约束，一些资源品的周期属性逐渐变弱，盈利稳定性和分红能力都提升，我们二季度也适当布局了一些资源品。不论是未来可能的美元进入降息周期，还是国内企业竞争更加合理有序，一些有供给约束的资源品会进入价格上行周期。具体品种上，我们看好铜，也略配置了有一定股息率的黄金标的。

感谢投资者的信任。去年以来，不论是市场情绪还是经济运行，都发生了较大的变化，在新的形势下如何持续找到优质的细分机会，是我们面临的命题。我们会继续坚持红利底色，继续坚持逆向操作原则，努力兼顾收益和低波。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相关指引和基金合同关于基金资产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本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估值及净值计算的复核责任。

本基金管理人设有估值委员会，估值委员会负责组织制定和适时修订基金估值政策和程序，研究、指导基金估值业务。估值委员会成员具有多年的证券、基金从业经验，具备投研、风险管

理、基金估值运作、法律合规等方面的专业胜任能力。

本基金管理人使用可靠的估值业务系统，设有完善的风险监测、控制和报告机制，与估值相关的机构包括基金投资市场的证券交易场所以及境内相关机构等。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基金未实施利润分配，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具体参见本报告“6.4.11 利润分配情况”。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未满三年，不适用。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托管人”）在嘉实红利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称“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本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以及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地复核，未发现本基金管理人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3 托管人对本中期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注：财务会计报告中的“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关联方承销证券”、“关联方证券出借”部分未在托管人复核范围内）、投资组合报告等数据真实、准确和完整。

§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嘉实红利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25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	上年度末
-----	-----	-----	------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资 产:			
货币资金	6.4.7.1	14,897,692.76	1,639,425,155.56
结算备付金		399,966.70	-
存出保证金		258,119.04	-
交易性金融资产	6.4.7.2	221,477,146.15	98,339,798.08
其中: 股票投资		213,840,130.17	98,339,798.08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7,637,015.98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其他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6.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7.4	-	1,111,248,562.91
债权投资	6.4.7.5	-	-
其中: 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其他投资		-	-
其他债权投资	6.4.7.6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4.7.7	-	-
应收清算款		921,778.00	-
应收股利		1,579,647.87	-
应收申购款		1,010,023.97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6.4.7.8	-	-
资产总计		240,544,374.49	2,849,013,516.55
负债和净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5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6.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清算款		1,619,904.45	-
应付赎回款		7,143,432.45	-
应付管理人报酬		264,273.44	653,539.46
应付托管费		44,045.56	108,923.26
应付销售服务费		100,117.42	306,585.68
应付投资顾问费		-	-
应交税费		-	156.71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6.4.7.9	930,462.77	42,818.19

负债合计		10,102,236.09	1,112,023.30
净资产：			
实收基金	6.4.7.10	214,905,173.47	2,848,363,307.93
未分配利润	6.4.7.12	15,536,964.93	-461,814.68
净资产合计		230,442,138.40	2,847,901,493.25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240,544,374.49	2,849,013,516.55

注： 报告截止日 2025 年 06 月 30 日，嘉实红利精选混合发起式 A 基金份额净值 1.0747 元，基金份额总额 52,791,533.67 份，嘉实红利精选混合发起式 C 基金份额净值 1.0715 元，基金份额总额 162,113,639.80 份，基金份额总额合计为 214,905,173.47 份。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嘉实红利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一、营业总收入		52,452,457.07
1. 利息收入		5,944,413.74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6.4.7.13	1,576,226.07
债券利息收入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4,368,187.67
其他利息收入		-
2.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40,930,672.27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6.4.7.14	35,264,099.87
基金投资收益		-
债券投资收益	6.4.7.15	732,682.48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6.4.7.16	-
贵金属投资收益	6.4.7.17	-
衍生工具收益	6.4.7.18	-
股利收益	6.4.7.19	4,933,889.92
其他投资收益		-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4.7.20	5,238,993.78
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 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6.4.7.21	338,377.28
减：二、营业总支出		13,006,064.96
1. 管理人报酬	6.4.10.2.1	7,976,734.42
其中：暂估管理人报酬		-
2. 托管费	6.4.10.2.2	1,329,455.72
3. 销售服务费	6.4.10.2.3	3,592,459.65

4. 投资顾问费		-
5. 利息支出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6. 信用减值损失	6. 4. 7. 22	-
7. 税金及附加		223. 02
8. 其他费用	6. 4. 7. 23	107, 192. 1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9, 446, 392. 11
减：所得税费用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9, 446, 392. 11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六、综合收益总额		39, 446, 392. 11

6.3 净资产变动表

会计主体：嘉实红利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	2, 848, 363, 307. 93	-	-461, 814. 68	2, 847, 901, 493. 25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	2, 848, 363, 307. 93	-	-461, 814. 68	2, 847, 901, 493. 25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2, 633, 458, 134. 46	-	15, 998, 779. 61	-2, 617, 459, 354. 85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39, 446, 392. 11	39, 446, 392. 11
（二）、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净资产变动数（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2, 633, 458, 134. 46	-	-23, 447, 612. 50	-2, 656, 905, 746. 96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69, 887, 783. 69	-	-512, 579. 21	69, 375, 204. 48
2. 基金赎回款	-2, 703, 345, 918. 15	-	-22, 935, 033. 29	-2, 726, 280, 951. 44
（三）、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净	-	-	-	-

资产变动（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四、本期期末净资产	214,905,173.47	-	15,536,964.93	230,442,138.40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6.1 至 6.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经雷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梁凯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李袁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嘉实红利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4]1426 号《关于准予嘉实红利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注册，由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嘉实红利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嘉实红利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 2024 年 12 月 24 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 2,848,363,307.93 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资产管理产品相关会计处理规定》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嘉实红利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 6.4.4 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和上年度末的财务状况以及本报告期和上年度可比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净资产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6.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6.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和 2024 年 12 月 24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6.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6.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当本基金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1) 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基金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本基金现无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债务工具

本基金持有的债务工具是指从发行方角度分析符合金融负债定义的工具，分别采用以下两种方式进行计量：

以摊余成本计量：

本基金管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基金持有的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主要为银行存款、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其他各类应收款项等。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本基金将持有的未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主要为债券投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and 基金投资，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从发行方角度分析符合权益定义的工具。本基金将对其没有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权益工具(主要为股票投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2) 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本基金目前暂无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基金持有的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和其他各类应付款项等。

(3) 衍生金融工具

本基金将持有的衍生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6.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债券或资产支持证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确认为应计利息，包含在交易性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中。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对于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本基金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本基金考虑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和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基金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基金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基金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基金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认定为处于第一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基金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本基金将计提或转回的损失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基金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或者(3)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基金持有的股票投资、基金投资、债券投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和衍生工具按如下原则确定公允价值并进行估值：

(1)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按其估值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有充足证据表明估值日或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应对市场交易价格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与上述投资品种相同，但具有不同特征的，应以相同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在估值技术中考虑不同特征因素的影响。特征是指对资产出售或使用的限制等，如果该限制是针对资产持有者的，那么在估值技术中不应将该限制作为特征考虑。此外，基金管理人不应考虑因大量持有相关资产或负债所产生的溢价或折价。

(2) 当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时，优先使用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无法取得相关资产或负债可观察输入值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可以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3) 如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人发生影响金融工具价格的重大事件，应对估值进行调整并确定公允价值。

6.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本基金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基本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当本基金 1) 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且 2) 交易双方准备按净额结算时，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按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

6.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在扣除损益平准金分摊部分后的余额。对于曾经实施份额拆分或折算的基金，由于基金份额拆分或折算引起的实收基金份额变动于基金份额拆

分日或基金份额折算日根据拆分前或折算前的基金份额数及确定的拆分或折算比例计算确认。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确认。对于已开放转换业务的基金，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本基金发行的份额作为可回售工具具备以下特征：(1) 赋予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基金清算时按比例份额获得该基金净资产的权利，这里所指基金净资产是扣除所有优先于该基金份额对基金资产要求权之后的剩余资产；这里所指按比例份额是清算时将基金的净资产分拆为金额相等的单位，并且将单位金额乘以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单位数量；(2) 该工具所属的类别次于其他所有工具类别，即本基金份额在归属于该类别前无须转换为另一种工具，且在清算时对基金资产没有优先于其他工具的要求权；(3) 该工具所属的类别中(该类别次于其他所有工具类别)，所有工具具有相同的特征(例如它们必须都具有可回售特征，并且用于计算回购或赎回价格的公式或其他方法都相同)；(4) 除了发行方应当以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回购或赎回该基金份额的合同义务外，该工具不满足金融负债定义中的任何其他特征；(5) 该工具在存续期内的预计现金流量总额，应当实质上基于该基金存续期内基金的损益、已确认净资产的变动、已确认和未确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不包括本基金的任何影响)。

可回售工具，是指根据合同约定，持有方有权将该工具回售给发行方以获取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权利，或者在未来某一不确定事项发生或者持有方死亡或退休时，自动回售给发行方的金融工具。

本基金没有同时具备下列特征的其他金融工具或合同：(1) 现金流量总额实质上基于基金的损益、已确认净资产的变动、已确认和未确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不包括该基金或合同的任何影响)；(2) 实质上限制或固定了上述工具持有方所获得的剩余回报。

本基金将实收基金分类为权益工具，列报于净资产。

6.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平准金和未实现平准金。已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损益占净资产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未实现损益占净资产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确认，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6.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股票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现金股利扣除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

为投资收益。债券投资和资产支持证券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按票面利率(对于贴现债为按发行价计算的利率)或合同利率计算的利息扣除在适用情况下由债券和资产支持证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及由基金管理人缴纳的增值税后的净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基金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红利于除权日确认为投资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于处置时，其处置价格与初始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扣除相关交易费用及在适用情况下由基金管理人缴纳的增值税后的净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其中包括从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结转的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

基金参与的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是指基金以一定的费率通过证券交易所综合业务平台向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证金公司”)出借证券，证金公司到期归还所借证券及相应权益补偿并支付费用的业务。由于基金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不属于实质性证券转让行为，基金保留了出借证券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故不终止确认该出借证券，仍按原金融资产类别进行后续计量，并将出借证券获得的利息和因借入人未能按期归还产生的罚息，以及出借证券发生除送股、转增股份外其他权益事项时产生的权益补偿收入和采取现金清偿方式下产生的差价收入确认为当期损益。

应收款项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收入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6.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基金的管理人报酬、托管费等费用在费用涵盖期间按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逐日确认。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6.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每年六月份、十二月份的最后一天为收益分配基准日，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当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大于 0.01 元时，本基金管理人可以进行收益分配，具体分配方案以公告为准，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 3 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基金收益分配后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该类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不同类别的基金份额在收益分配数额方面可能有所不同，基金管理人可对各类别基金份额分别制定收益分配方案。同一类别内

的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经宣告的拟分配基金收益于分红除息日从净资产转出。

6.4.4.12 外币交易

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入账。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于估值日采用估值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直接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科目。

6.4.4.13 分部报告

本基金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经营分部是指本基金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 本基金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本基金目前以一个单一的经营分部运作，不需要披露分部信息。

6.4.4.14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根据基金的估值原则和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基金行业估值实务操作，基金确定以下类别股票投资和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时采用的估值方法及其关键假设如下：

(1)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和债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或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等情况，基金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13 号《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根据具体情况采用《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提供的指数收益法、市盈率法、现金流量折现法等估值技术进行估值。

(2) 对于在锁定期内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通过大宗交易取得的带限售期的股票等流通受限股票，根据中国基金业协会中基协发[2017]6 号《关于发布〈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股票估值指引(试行)〉的通知》之附件《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股票估值指引(试行)》(以下简称“指引”)，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公允价值扣除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根据指引所独立提供的该流通受限股票剩余限售期对应的流动性折扣后的价值进行估值。

(3) 对于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除外)及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13 号《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及中国基金业协会中基协字[2022]566 号《关于发布〈关于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

处理标准》的通知》之附件《关于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基金持有的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除外),按照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所独立提供的估值结果确定公允价值。基金持有的银行间同业市场固定收益品种按照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所独立提供的估值结果确定公允价值。

6.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6.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6.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6.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须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6.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 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 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 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 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127 号《关于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40 号《关于明确金融 房地产开发 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 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56 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90 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23]39 号《关于减半征收证券交易印花税的公告》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 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资管产品在 2018 年 1 月 1 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国债、地方政府债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亦免征增值税。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以

2018 年 1 月 1 日起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转让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取得的基金、非货物期货,可以选择按照实际买入价计算销售额,或者以 2017 年最后一个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非货物期货结算价格作为买入价计算销售额。

(2) 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 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 20%的个人所得税。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对基金通过沪港通/深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 H 股取得的股息红利,H 股公司应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提出申请,由中国结算向 H 股公司提供内地个人投资者名册,H 股公司按照 20%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基金通过沪港通/深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的非 H 股取得的股息红利,由中国结算按照 20%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

(4) 基金卖出股票按 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自 2023 年 8 月 28 日起,证券交易印花税实施减半征收。基金通过沪港通/深港通买卖、继承、赠与联交所上市股票,按照香港特别行政区现行税法规定缴纳印花税。

(5) 本基金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等税费按照实际缴纳增值税额的适用比例计算缴纳。

6.4.7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6.4.7.1 货币资金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 年 6 月 30 日
活期存款	14,897,692.76
等于：本金	14,897,000.63
加：应计利息	692.13
减：坏账准备	-
定期存款	-
等于：本金	-
加：应计利息	-

减：坏账准备	-
其中：存款期限 1 个月以内	-
存款期限 1-3 个月	-
存款期限 3 个月以上	-
其他存款	-
等于：本金	-
加：应计利息	-
减：坏账准备	-
合计	14,897,692.76

6.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 年 6 月 30 日			
		成本	应计利息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208,499,771.86	-	213,840,130.17	5,340,358.31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7,597,015.00	36,185.98	7,637,015.98	3,815.00
	银行间市场	-	-	-	-
	合计	7,597,015.00	36,185.98	7,637,015.98	3,815.00
资产支持证券		-	-	-	-
基金		-	-	-	-
其他		-	-	-	-
合计		216,096,786.86	36,185.98	221,477,146.15	5,344,173.31

6.4.7.3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6.4.7.3.1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期末余额

无。

6.4.7.3.2 期末基金持有的期货合约情况

无。

6.4.7.3.3 期末基金持有的黄金衍生品情况

无。

6.4.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7.4.1 各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无。

6.4.7.4.2 期末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无。

6.4.7.4.3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减值准备的说明

无。

6.4.7.5 债权投资

6.4.7.5.1 债权投资情况

无。

6.4.7.5.2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无。

6.4.7.6 其他债权投资

6.4.7.6.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无。

6.4.7.6.2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无。

6.4.7.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4.7.7.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无。

6.4.7.7.2 报告期末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无。

6.4.7.8 其他资产

无。

6.4.7.9 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 年 6 月 30 日
应付券商交易单元保证金	-
应付赎回费	0.02
应付证券出借违约金	-
应付交易费用	847,152.07
其中：交易所市场	847,152.07
银行间市场	-
应付利息	-
预提费用	83,310.68
合计	930,462.77

6.4.7.10 实收基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嘉实红利精选混合发起式 A

项目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175,930,669.91	175,930,669.91
本期申购	5,355,021.81	5,355,021.81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128,494,158.05	-128,494,158.05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前	-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调整	-	-
本期申购	-	-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	-
本期末	52,791,533.67	52,791,533.67

嘉实红利精选混合发起式 C

项目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2,672,432,638.02	2,672,432,638.02
本期申购	64,532,761.88	64,532,761.88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2,574,851,760.10	-2,574,851,760.10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前	-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调整	-	-
本期申购	-	-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	-
本期末	162,113,639.80	162,113,639.80

注：(1) 申购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赎回含转换出份额。

(2) 本基金合同于 2024 年 12 月 24 日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 2,848,363,307.93 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 1,856,674.77 份基金份额。

6.4.7.11 其他综合收益

无。

6.4.7.12 未分配利润

单位：人民币元

嘉实红利精选混合发起式 A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16,084.72	6,500.46	-9,584.26
本期期初	-16,084.72	6,500.46	-9,584.26
本期利润	8,326,233.77	81,631.49	8,407,865.26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3,174,762.18	-1,278,462.23	-4,453,224.41
其中：基金申购款	237,715.02	70,952.37	308,667.39
基金赎回款	-3,412,477.20	-1,349,414.60	-4,761,891.80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5,135,386.87	-1,190,330.28	3,945,056.59
-----	--------------	---------------	--------------

嘉实红利精选混合发起式 C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550,909.49	98,679.07	-452,230.42
本期期初	-550,909.49	98,679.07	-452,230.42
本期利润	25,881,164.56	5,157,362.29	31,038,526.85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10,126,502.75	-8,867,885.34	-18,994,388.09
其中：基金申购款	232,479.80	-1,053,726.40	-821,246.60
基金赎回款	-10,358,982.55	-7,814,158.94	-18,173,141.49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15,203,752.32	-3,611,843.98	11,591,908.34

6.4.7.13 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964,090.10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571,527.78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39,061.63
其他	1,546.56
合计	1,576,226.07

6.4.7.14 股票投资收益

6.4.7.14.1 股票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股票投资收益——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35,264,099.87
股票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
股票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
股票投资收益——证券出借差价收入	-
合计	35,264,099.87

6.4.7.14.2 股票投资收益——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卖出股票成交总额	1,097,952,339.06
减：卖出股票成本总额	1,060,409,107.11
减：交易费用	2,279,132.08
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35,264,099.87

6.4.7.14.3 股票投资收益——证券出借差价收入

无。

6.4.7.15 债券投资收益

6.4.7.15.1 债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债券投资收益——利息收入	799,072.48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差价收入	-66,390.00
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
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
合计	732,682.48

6.4.7.15.2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交总额	2,140,000,000.00
减：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本总额	2,108,652,770.00
减：应计利息总额	31,404,370.00
减：交易费用	9,250.00
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66,390.00

6.4.7.15.3 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无。

6.4.7.15.4 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无。

6.4.7.16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6.4.7.16.1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无。

6.4.7.16.2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买卖资产支持证券差价收入

无。

6.4.7.16.3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无。

6.4.7.16.4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无。

6.4.7.17 贵金属投资收益

6.4.7.17.1 贵金属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无。

6.4.7.17.2 贵金属投资收益——买卖贵金属差价收入

无。

6.4.7.17.3 贵金属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无。

6.4.7.17.4 贵金属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无。

6.4.7.18 衍生工具收益

6.4.7.18.1 衍生工具收益——买卖权证差价收入

无。

6.4.7.18.2 衍生工具收益——其他投资收益

无。

6.4.7.19 股利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股票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4,933,889.92
其中：证券出借权益补偿收入	-
基金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
合计	4,933,889.92

6.4.7.2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5,238,993.78
股票投资	5,235,178.78
债券投资	3,815.0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基金投资	-
贵金属投资	-
其他	-

2. 衍生工具	—
权证投资	—
3. 其他	—
减：应税金融商品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预估增值税	—
合计	5,238,993.78

6.4.7.21 其他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基金赎回费收入	332,492.71
基金转出费收入	5,884.57
合计	338,377.28

6.4.7.22 信用减值损失

无。

6.4.7.23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审计费用	23,803.31
信息披露费	59,507.37
证券出借违约金	—
银行划款手续费	14,365.66
债券托管账户维护费	6,000.00
其他	600.00
深港通证券组合费	2,915.81
合计	107,192.15

6.4.8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6.4.8.1 或有事项

无。

6.4.8.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基金收益分配政策，本基金向截至 2025 年 7 月 14 日登记在册的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利润分配，每 10 份嘉实红利精选混合发起式 A 基金份额派发红利 0.0380 元，每 10 份嘉实红利精选混合发起式 C 基金份额派发红利 0.0360 元。

6.4.9 关联方关系

6.4.9.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6.4.9.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嘉实基金”）	基金管理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	基金托管人
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嘉实财富”）	基金管理人的控股子公司

6.4.10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下述关联方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10.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10.1.1 股票交易

无。

6.4.10.1.2 债券交易

无。

6.4.10.1.3 债券回购交易

无。

6.4.10.1.4 权证交易

无。

6.4.10.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无。

6.4.10.2 关联方报酬

6.4.10.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7,976,734.42
其中：应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3,868,388.69
应支付基金管理人的净管理费	4,108,345.73

注：1. 支付基金管理人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1.2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日管理人报酬＝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1.20%/当年天数。

2. 根据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与各代销机构签订的基金代销协议，客户维护费按照代销机构所代销基金的份额保有量作为基数进行计算。

6.4.10.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	---------------------------------------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1,329,455.72
----------------	--------------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20% 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日托管费 = 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 0.20% / 当年天数。

6.4.10.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嘉实红利精选混合发起式 A	嘉实红利精选混合发起式 C	合计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84,951.25	84,951.25
中国银行	—	3,503,850.22	3,503,850.22
嘉实财富	—	104.40	104.40
合计	—	3,588,905.87	3,588,905.87

注：（1）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60%，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给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再由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计算并支付给各基金销售机构。其计算公式为：C 类基金份额日销售服务费 = C 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 0.60% / 当年天数。（2）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

6.4.10.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无。

6.4.10.4 报告期内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6.4.10.4.1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固定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无。

6.4.10.4.2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市场化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无。

6.4.10.5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10.5.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项目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嘉实红利精选混合发起式 A	嘉实红利精选混合发起式 C

报告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10,008,550.85	-
报告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	-
报告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	-
减: 报告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	-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10,008,550.85	-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18.96%	-

注：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投资本基金相关的费用按基金合同及相关法律文件有关规定支付。

申购/买入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赎回/卖出含转换出份额。

6.4.10.5.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无。

6.4.10.6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_活期	14,897,692.76	964,090.10

注：本基金的上述存款，按银行同业利率或约定利率计息。

6.4.10.7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无。

6.4.10.8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无。

6.4.11 利润分配情况

本期(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本基金未实施利润分配。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基金收益分配政策, 本基金向截至 2025 年 7 月 14 日登记在册的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利润分配, 每 10 份嘉实红利精选混合发起式 A 基金份额派发红利 0.0380 元, 每 10 份嘉实红利精选混合发起式 C 基金份额派发红利 0.0360 元。

6.4.12 期末（2025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12.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6.4.12.1.1 受限证券类别：股票										
证券代码	证券	成功	受限	流通	认购	期末	数量	期末	期末估值	备注
		认购	期	受限	价格	估值	(单	成本总额	总额	

	名称	日		类型		单价	位： 股)			
001388	信通电子	2025 年 6 月 24 日	1 个月 内(含)	新发 未上 市	16.42	16.42	843	13,842.06	13,842.06	-
001388	信通电子	2025 年 6 月 24 日	6 个月	新股 锁定	16.42	16.42	94	1,543.48	1,543.48	-
301590	优优绿能	2025 年 5 月 28 日	6 个月	新股 锁定	89.60	139.48	73	6,540.80	10,182.04	-
301636	泽润新能	2025 年 4 月 30 日	6 个月	新股 锁定	33.06	47.46	128	4,231.68	6,074.88	-
301678	新恒汇	2025 年 6 月 13 日	6 个月	新股 锁定	12.80	44.54	382	4,889.60	17,014.28	-
603049	中策橡胶	2025 年 5 月 27 日	6 个月	新股 锁定	46.50	42.85	179	8,323.50	7,670.15	-
603257	中国瑞林	2025 年 3 月 28 日	6 个月	新股 锁定	20.52	37.47	78	1,600.56	2,922.66	-
603400	华之杰	2025 年 6 月 12 日	6 个月	新股 锁定	19.88	43.81	57	1,133.16	2,497.17	-

注：基金持有的股票在流通受限期内，如获得股票红利、送股、转增股、配股的，新增股票的受
限期、流通受限类型和期末估值价格与原股票一致。

6.4.12.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无。

6.4.12.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12.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无。

6.4.12.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无。

6.4.12.4 期末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证券

无。

6.4.13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6.4.13.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股票型基金。本基金可投资港股通标的的股票，一旦投资将承担汇率风险以及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交易规则差异等带来的境外市场的风险。基金投资的金融工具主要包括股票投资、债券投资及基金投资等。本基金在日常经营活动中面临的与这些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本基金以基本面分析为立足点，精选境内市场和香港市场红利主题的优质上市公司，在科学严格管理风险的前提下，谋求基金资产的中长期稳健增值。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建立组织机构健全、职责划分清晰、制衡监督有效、激励约束合理的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控制机制和风险管理制度，坚持审慎经营理念，保护投资者利益和公司合法权益。

公司建立包括董事会、管理层、各部门及一线员工组成的四道风控防线，还有董事会风险控制与内审委员会、公司风险控制委员会、督察长及其合规管理部门、风险管理部门，评估各项风险并提出防控措施并有效执行。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对于金融工具的风险管理方法，主要是通过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的方法去估测各种风险产生的可能损失。从定性分析的角度出发，判断风险损失的严重程度和出现同类风险损失的频度。而从定量分析的角度出发，根据本基金的投资目标，结合基金资产所运用金融工具特征通过特定的风险量化指标、模型，日常的量化报告，确定风险损失的限度和相应置信程度，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估，并通过相应决策，将风险控制在可承受的范围内。

6.4.13.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基金在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未履行合约责任，或者基金所投资证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等情况，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

基金的银行存款存放在托管人和其他拥有相关资质的银行，与该银行存款相关的信用风险不重大。基金在交易所进行的交易均与授权的证券结算机构完成证券交收和款项清算或通过有资格的经纪商进行证券交收和款项清算，违约风险可能性很小；在场外交易市场进行交易前均对交易

对手进行信用评估并对证券交割方式进行限制以控制相应的信用风险。

新金融工具准则将金融工具所处的信用风险状况划分为三个阶段。本基金在参考市场信息及行业实践的基础上，选取隐含评级 AA 级为低信用风险阈值，并将存款减值阶段划分如下：在资产负债表日，若存款的主体隐含评级不低于初始确认隐含评级，或不低于低信用风险阈值，则存款处于减值第一阶段；若存款的主体隐含评级低于初始确认隐含评级，且低于低信用风险阈值，则存款处于减值第二阶段；若存款的主体隐含评级下调至 C，或出现其他认定为违约的情形时，存款处于减值第三阶段。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信用风险管理流程，通过对投资品种信用等级评估来控制证券发行人的信用风险，且通过分散化投资以分散信用风险。

6.4.13.2.1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短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25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A-1	-	-
A-1 以下	-	-
未评级	7,637,015.98	-
合计	7,637,015.98	-

注：评级取自第三方评级机构。

6.4.13.2.2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无。

6.4.13.2.3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无。

6.4.13.2.4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无。

6.4.13.2.5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无。

6.4.13.2.6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无。

6.4.13.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基金管理人未能以合理价格及时变现基金资产以支付投资者赎回款项的风险。针对兑付赎回资金的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情况进行严密监控并预测流动性需求，保持基金投资组合中的可用现金头寸与之相匹配。

于本报告期末，除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余额(计息但该利息金额不重大)以外，本基金承担的其他金融负债的合约约定到期日均为一年以内且不计息，因此账面余额约为未折现的合约到期现金流量。

6.4.13.3.1 报告期内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分析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运作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对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进行管理，通过独立的风险管理部门对本基金的组合持仓集中度指标、流通受限制的投资品种比例以及组合在短期内变现能力的综合指标等流动性指标进行持续的监测和分析。

本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超过该证券的 10%。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完全按照有关指数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开放式基金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投资组合不受上述比例限制)。

本基金所持部分证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其余亦可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因此除附注 6.4.12 中列示的部分基金资产流通暂时受限制不能自由转让的情况外，其余均能以合理价格适时变现。此外，本基金可通过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方式借入短期资金应对流动性需求。

同时，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通过合理分散逆回购交易的到期日与交易对手的集中度；按照穿透原则对交易对手的财务状况、偿付能力及杠杆水平等进行必要的尽职调查与严格的准入管理，以及对不同的交易对手实施交易额度管理并进行动态调整等措施严格管理本基金从事逆回购交易的流动性风险和交易对手风险。此外，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逆回购交易质押品管理制度：根据质押品的资质确定质押率水平；持续监测质押品的风险状况与价值变动以确保质押品按公允价值计算足额；并在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时，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6.4.13.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所处市场各类价格因素的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6.4.13.4.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受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利率敏感性金融工具均面临由于市场利率上升而导致公允价值下降的风险，其中浮动利率类金融工具还面临每个付息期间结束根据市场利率重新定价时对于未来现金流影响的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定期对本基金面临的利率敏感性缺口进行监控，并通过调整投资组合的

久期等方法对上述利率风险进行管理。

6.4.13.4.1.1 利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5 年 6 月 30 日	1 年以内	1-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货币资金	14,897,692.76	-	-	-	14,897,692.76
结算备付金	399,966.70	-	-	-	399,966.70
存出保证金	258,119.04	-	-	-	258,119.04
交易性金融资产	7,637,015.98	-	-	-213,840,130.17	221,477,146.15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
应收清算款	-	-	-	921,778.00	921,778.00
债权投资	-	-	-	-	-
应收股利	-	-	-	1,579,647.87	1,579,647.87
应收申购款	-	-	-	1,010,023.97	1,010,023.97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	-
其他资产	-	-	-	-	-
资产总计	23,192,794.48	-	-	-217,351,580.01	240,544,374.49
负债					
短期借款	-	-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	-
应付清算款	-	-	-	1,619,904.45	1,619,904.45
应付赎回款	-	-	-	7,143,432.45	7,143,432.45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264,273.44	264,273.44
应付托管费	-	-	-	44,045.56	44,045.56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100,117.42	100,117.42
应付投资顾问费	-	-	-	-	-
应交税费	-	-	-	-	-
应付利润	-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
其他负债	-	-	-	930,462.77	930,462.77
负债总计	-	-	-	10,102,236.09	10,102,236.09
利率敏感度缺口	23,192,794.48	-	-	-207,249,343.92	230,442,138.40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货币资金	1,639,425,155.56	-	-	-	1,639,425,155.56
结算备付金	-	-	-	-	-
存出保证金	-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98,339,798.08	98,339,798.08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111,248,562.91	-	-	-	1,111,248,562.91
应收清算款	-	-	-	-	-
债权投资	-	-	-	-	-
应收股利	-	-	-	-	-
应收申购款	-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	-
其他资产	-	-	-	-	-
资产总计	2,750,673,718.47	-	-	98,339,798.08	2,849,013,516.55
负债					
短期借款	-	-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	-
应付清算款	-	-	-	-	-
应付赎回款	-	-	-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653,539.46	653,539.46
应付托管费	-	-	-	108,923.26	108,923.26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306,585.68	306,585.68
应付投资顾问费	-	-	-	-	-
应交税费	-	-	-	156.71	156.71
应付利润	-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
其他负债	-	-	-	42,818.19	42,818.19
负债总计	-	-	-	1,112,023.30	1,112,023.30
利率敏感度缺口	2,750,673,718.47	-	-	97,227,774.78	2,847,901,493.25

注：表中所示为本基金资产及负债的账面价值，并按照合约规定的利率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孰早者予以分类。

6.4.13.4.1.2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除市场利率以外的其他市场变量保持不变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2025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2024 年 12 月 31 日）
	市场利率上升 25 个基点	-12,274.73	0.00

	市场利率下降 25 个基点	12,318.58	0.00
--	---------------	-----------	------

6.4.13.4.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持有以非记账本位币人民币计价的资产，因此存在相应的外汇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的外币计价的资产进行监控。

6.4.13.4.2.1 外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 年 6 月 30 日			
	美元 折合人民币	港币 折合人民币	其他币种 折合人民币	合计
以外币计价的资产				
货币资金	-	-	-	-
结算备付金	-	-	-	-
存出保证金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97,018,897.40	-	97,018,897.40
衍生金融资产	-	-	-	-
债权投资	-	-	-	-
应收股利	-	-	-	-
应收申购款	-	-	-	-
应收清算款	-	-	-	-
其他资产	-	-	-	-
资产合计	-	97,018,897.40	-	97,018,897.40
以外币计价的负债				
应付清算款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应付赎回款	-	-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

应付托管费	-	-	-	-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
应付投资顾问费	-	-	-	-
其他负债	-	-	-	-
负债合计	-	-	-	-
资产负债表外 汇风险敞口净额	-	97,018,897.40	-	97,018,897.40
项目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美元 折合人民币	港币 折合人民币	其他币种 折合人民币	合计
以外币计价的 资产				
货币资金	-	-	-	-
结算备付金	-	-	-	-
存出保证金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
债权投资	-	-	-	-
应收股利	-	-	-	-
应收申购款	-	-	-	-
应收清算款	-	-	-	-
其他资产	-	-	-	-
资产合计	-	-	-	-
以外币计价的 负债				
应付清算款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应付赎回款	-	-	-	-
应付管理人报	-	-	-	-

酬				
应付托管费	-	-	-	-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
应付投资顾问费	-	-	-	-
其他负债	-	-	-	-
负债合计	-	-	-	-
资产负债表外汇风险敞口净额	-	-	-	-

6.4.13.4.2.2 外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除汇率以外的其他市场变量保持不变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2025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2024 年 12 月 31 日）
	所有外币相对人民币升值 5%	4,850,944.87	-
	所有外币相对人民币贬值 5%	-4,850,944.87	-

6.4.13.4.3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基金主要投资于证券交易所上市或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股票、债券及基金，所面临的其他价格风险来源于单个证券发行主体自身经营情况或特殊事项的影响，也可能来源于证券市场整体波动的影响。

本基金严格按照基金合同中对投资组合比例的要求进行资产配置，通过投资组合的分散化降低其他价格风险。此外，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所持有的证券价格实施监控，定期运用多种定量方法对基金进行风险度量，及时可靠地对风险进行跟踪和控制。

6.4.13.4.3.1 其他价格风险敞口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	--------------------------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 比例（%）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 比例（%）
交易性金融资产—股票投资	213,840,130.17	92.80	98,339,798.08	3.45
交易性金融资产—基金投资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贵金属投资	—	—	—	—
衍生金融资产—权证投资	—	—	—	—
其他	—	—	—	—
合计	213,840,130.17	92.80	98,339,798.08	3.45

6.4.13.4.3.2 其他价格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除业绩基准以外的其他市场变量保持不变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2025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业绩比较基准上升 5%	4,344,026.36	1,616,826.34
	业绩比较基准下降 5%	-4,344,026.36	-1,616,826.34

6.4.14 公允价值

6.4.14.1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6.4.14.2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6.4.14.2.1 各层次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单位：人民币元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	本期末 2025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	--------------------------

第一层次	213,778,383.45	98,339,798.08
第二层次	7,652,401.52	—
第三层次	46,361.18	—
合计	221,477,146.15	98,339,798.08

6.4.14.2.2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本基金以导致各层次之间转换的事项发生日为确认各层次之间转换的时点。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和债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或属于非公开发行等情况，基金不会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将相关股票和债券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对于公允价值的影响程度，确定相关股票和债券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还是第三层次。

6.4.14.3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说明

于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上年度末：无)。

6.4.14.4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相关说明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6.4.15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 7 投资组合报告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213,840,130.17	88.90
	其中：股票	213,840,130.17	88.90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7,637,015.98	3.17
	其中：债券	7,637,015.98	3.17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5,297,659.46	6.36
8	其他各项资产	3,769,568.88	1.57
9	合计	240,544,374.49	100.00

注：通过港股通交易机制投资的港股公允价值为 97,018,897.40 元，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 42.10%。

7.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7.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36,331,239.66	15.77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25,848,843.90	11.22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J	金融业	52,134,426.55	22.62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2,506,722.66	1.09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116,821,232.77	50.69

7.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人民币）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通信服务	18,579,964.43	8.06
非必需消费品	7,717,659.58	3.35
必需消费品	-	-
能源	24,289,446.27	10.54

金融	28,272,875.79	12.27
医疗保健	-	-
工业	4,481,304.07	1.94
信息技术	-	-
原材料	9,617,919.44	4.17
房地产	-	-
公用事业	4,059,727.82	1.76
合计	97,018,897.40	42.10

注：以上分类采用彭博提供的国际通用行业分类标准。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919	江苏银行	1,100,000	13,134,000.00	5.70
2	600036	招商银行	272,029	12,499,732.55	5.42
3	00939	建设银行	1,712,000	12,365,166.53	5.37
4	00941	中国移动	154,500	12,272,065.55	5.33
5	601838	成都银行	602,400	12,108,240.00	5.25
6	600926	杭州银行	480,400	8,080,328.00	3.51
7	00883	中国海洋石油	495,000	7,999,078.23	3.47
8	600803	新奥股份	405,831	7,670,205.90	3.33
9	600886	国投电力	491,800	7,249,132.00	3.15
10	600674	川投能源	439,900	7,055,996.00	3.06
11	01398	工商银行	1,201,000	6,812,467.13	2.96
12	03328	交通银行	998,000	6,643,920.53	2.88
13	603556	海兴电力	258,300	6,578,901.00	2.85
14	000333	美的集团	90,282	6,518,360.40	2.83
15	601567	三星医疗	288,420	6,466,376.40	2.81
16	00857	中国石油股份	1,034,000	6,364,955.03	2.76
17	000100	TCL 科技	1,460,700	6,324,831.00	2.74
18	01171	兖矿能源	760,000	5,412,970.42	2.35
19	06690	海尔智家	249,800	5,114,224.72	2.22
20	01787	山东黄金	191,250	4,752,684.42	2.06
21	01088	中国神华	162,500	4,512,442.59	1.96
22	002966	苏州银行	502,800	4,414,584.00	1.92
23	02688	新奥能源	71,000	4,059,727.82	1.76
24	603393	新天然气	133,800	3,873,510.00	1.68
25	00728	中国电信	646,000	3,287,287.93	1.43
26	00700	腾讯控股	6,585	3,020,610.95	1.31
27	02057	中通快递-W	23,000	2,905,016.73	1.26
28	002353	杰瑞股份	79,300	2,775,500.00	1.20
29	02600	中国铝业	456,000	2,195,683.78	0.95
29	601600	中国铝业	76,800	540,672.00	0.23

30	02899	紫金矿业	146,000	2,669,551.24	1.16
31	09988	阿里巴巴-W	26,000	2,603,434.86	1.13
32	603259	药明康德	36,000	2,503,800.00	1.09
33	000425	徐工机械	321,900	2,501,163.00	1.09
34	01288	农业银行	480,000	2,451,321.60	1.06
35	002444	巨星科技	90,000	2,295,900.00	1.00
36	600885	宏发股份	101,780	2,270,711.80	0.99
37	601166	兴业银行	81,300	1,897,542.00	0.82
38	00177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	156,000	1,576,287.34	0.68
39	301678	新恒汇	382	17,014.28	0.01
40	001388	信通电子	937	15,385.54	0.01
41	301590	优优绿能	73	10,182.04	0.00
42	603049	中策橡胶	179	7,670.15	0.00
43	301636	泽润新能	128	6,074.88	0.00
44	603257	中国瑞林	78	2,922.66	0.00
45	603400	华之杰	57	2,497.17	0.00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7.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700	腾讯控股	81,034,938.42	2.85
2	09988	阿里巴巴-W	79,505,796.31	2.79
3	06690	海尔智家	32,217,758.19	1.13
3	600690	海尔智家	30,545,684.00	1.07
4	300274	阳光电源	55,037,636.17	1.93
5	600886	国投电力	50,339,812.66	1.77
6	600803	新奥股份	49,970,566.92	1.75
7	000333	美的集团	46,113,190.60	1.62
8	600674	川投能源	41,850,401.22	1.47
9	002475	立讯精密	40,987,745.00	1.44
10	002353	杰瑞股份	40,630,372.00	1.43
11	300750	宁德时代	38,086,854.18	1.34
12	600919	江苏银行	37,831,662.25	1.33
13	601567	三星医疗	34,620,743.24	1.22
14	600036	招商银行	34,499,969.00	1.21
15	603556	海兴电力	34,421,980.88	1.21
16	000651	格力电器	33,116,003.00	1.16
17	600519	贵州茅台	32,469,806.00	1.14
18	601398	工商银行	23,802,237.00	0.84
18	01398	工商银行	7,112,998.49	0.25
19	601600	中国铝业	19,429,743.00	0.68

19	02600	中国铝业	3,354,116.68	0.12
20	00941	中国移动	17,854,142.56	0.63
20	600941	中国移动	2,764,826.00	0.10

7.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9988	阿里巴巴-W	82,008,433.30	2.88
2	00700	腾讯控股	81,818,665.51	2.87
3	600690	海尔智家	31,390,677.71	1.10
3	06690	海尔智家	28,481,436.64	1.00
4	600886	国投电力	57,953,893.00	2.03
5	300274	阳光电源	55,828,363.60	1.96
6	000333	美的集团	47,202,261.40	1.66
7	600803	新奥股份	45,044,880.00	1.58
8	002475	立讯精密	45,037,706.00	1.58
9	600674	川投能源	43,461,455.00	1.53
10	300750	宁德时代	41,469,718.36	1.46
11	002353	杰瑞股份	41,315,837.00	1.45
12	000651	格力电器	38,073,554.00	1.34
13	600519	贵州茅台	33,491,424.00	1.18
14	600036	招商银行	32,270,349.13	1.13
15	600919	江苏银行	31,177,446.00	1.09
16	601398	工商银行	30,622,313.00	1.08
16	01398	工商银行	372,966.68	0.01
17	601567	三星医疗	26,265,357.00	0.92
18	603556	海兴电力	23,250,141.00	0.82
19	600941	中国移动	16,343,461.00	0.57
19	00941	中国移动	5,836,487.81	0.20
20	601600	中国铝业	20,231,379.00	0.71
20	02600	中国铝业	1,281,273.27	0.04

7.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	1,170,674,260.42
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	1,097,952,339.06

注：7.4.1 项“买入金额”、7.4.2 项“卖出金额”及 7.4.3 项“买入股票成本”、“卖出股票收入”均按买入或卖出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7,637,015.98	3.31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7,637,015.98	3.31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19773	25 国债 08	53,000	5,316,377.73	2.31
2	019758	24 国债 21	23,000	2,320,638.25	1.01

注：报告期末，本基金仅持有上述 2 只债券。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无。

7.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无。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无。

7.10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无。

7.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7.11.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无。

7.11.2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无。

7.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7.12.1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中，其中，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出现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监管部门公开谴责或/及处罚的情况。

本基金对上述主体所发行证券的投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投资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7.12.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7.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258,119.04
2	应收清算款	921,778.00
3	应收股利	1,579,647.87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1,010,023.97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3,769,568.88

7.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无。

7.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无。

7.12.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无。

§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级别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嘉实红利精选混合发起式 A	348	151,699.81	10,008,550.85	18.96	42,782,982.82	81.04
嘉实红利精选混合发起式 C	899	180,326.63	57,104,533.64	35.23	105,009,106.16	64.77

合计	1,235	174,012.29	67,113,084.49	31.23	147,792,088.98	68.77
----	-------	------------	---------------	-------	----------------	-------

注：分级基金机构/个人投资者持有份额占总份额比例的计算中，对下属分级基金，比例的分母采用各自级别的份额，对合计数，比例的分母采用下属分级基金份额的合计数（即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8.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嘉实红利精选混合发起式 A	2,875,246.35	5.45
	嘉实红利精选混合发起式 C	1,442,253.56	0.89
	合计	4,317,499.91	2.01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嘉实红利精选混合发起式 A	>100
	嘉实红利精选混合发起式 C	0
	合计	>10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嘉实红利精选混合发起式 A	0
	嘉实红利精选混合发起式 C	>100
	合计	>100

8.4 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	持有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总数	发起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承诺持有期限
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	10,008,550.85	4.66	10,008,550.85	4.66	3 年
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	—	—	—	—
基金经理等人员	—	—	—	—	—
基金管理人股东	—	—	—	—	—
其他	—	—	—	—	—
合计	10,008,550.85	4.66	10,008,550.85	4.66	3 年

§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嘉实红利精选混合发起式 A	嘉实红利精选混合发起式 C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 年 12 月 24 日) 基金份额总额	175,930,669.91	2,672,432,638.02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175,930,669.91	2,672,432,638.02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5,355,021.81	64,532,761.88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128,494,158.05	2,574,851,760.10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52,791,533.67	162,113,639.80

注：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总赎回份额含转换出份额。

§ 10 重大事件揭示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报告期内未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1) 基金管理人的重大人事变动情况

2025 年 5 月 22 日本基金管理人发布公告，刘伟先生任公司首席信息官、杨竞霜先生离任公司副总经理、首席信息官。

(2) 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情况

本报告期内，经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研究决定，聘任边济东先生为资产托管部总经理。上述人事变动已按相关规定备案、公告。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无涉及本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策略未发生改变。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基金的审计机构。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0.6.1 管理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无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0.6.2 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的托管业务部门及其相关高级管理人员无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0.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	560,541,791.26	24.71	280,271.58	27.19	新增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486,603,452.77	21.45	212,105.01	20.58	新增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460,859,080.43	20.32	200,868.11	19.49	新增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	304,483,985.43	13.42	138,822.34	13.47	新增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3	108,007,447.71	4.76	47,078.91	4.57	新增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77,729,839.80	3.43	33,882.13	3.29	新增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73,202,889.00	3.23	31,910.48	3.10	新增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	36,843,497.98	1.62	16,060.32	1.56	新增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	8	36,113,400.60	1.59	15,742.20	1.53	新增

公司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5	32,936,659.00	1.45	14,355.88	1.39	新增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	32,218,963.76	1.42	14,044.18	1.36	新增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	29,766,001.00	1.31	12,975.95	1.26	新增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19,959,292.00	0.88	8,700.90	0.84	新增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	9,078,285.50	0.40	3,957.49	0.38	新增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	—	—	—	新增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	—	—	—	新增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	—	—	—	—	新增
诚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	—	—	—	新增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	—	—	—	新增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	—	—	—	新增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	—	—	—	—	新增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	—	—	—	新增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	—	—	—	—	新增
东兴证券	1	—	—	—	—	新增

股份有限公司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	-	-	-	-	新增
高盛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	-	-	-	-	新增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	-	-	-	新增
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	-	-	-	新增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	-	-	-	新增
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	-	-	-	新增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	-	-	-	-	新增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	-	-	-	-	新增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	-	-	-	新增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	-	-	-	新增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	-	-	-	新增
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	-	-	-	-	新增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	-	-	-	-	新增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4	-	-	-	-	新增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	-	-	-	新增
天府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	-	-	-	-	新增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	-	-	-	新增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	-	-	-	新增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	-	-	-	新增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	-	-	-	新增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	-	-	-	-	新增
野村东方国际证券有限公司	2	-	-	-	-	新增
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	-	-	-	-	新增
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	-	-	-	新增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	-	-	-	新增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	-	-	-	-	新增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1	-	-	-	-	新增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2	-	-	-	-	新增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	-	-	-	-	新增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	-	-	-	-	新增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	-	-	-	-	新增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	-	-	-	新增
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	-	-	-	-	新增

注：1. 本表“佣金”指本基金通过单一券商的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权证等交易而合计支付该等券商的佣金合计。

2. 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和程序

- (1) 经营行为规范；
- (2) 财务状况良好；
- (3) 合规风控能力较强；
- (4) 研究、交易等服务能力较强。

基金管理人根据以上标准进行考察后确定租用券商的交易单元。基金管理人与被选择的券商签订协议，并通知基金托管人。

3.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4 日完成吸收合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自 2025 年 4 月 3 日起更名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表中列示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相关数据包含了被合并后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相关数据。

4. 报告期内，本基金新增以下交易单元：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新增交易单元 2 个。

10.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民生证	-	-	17,081,942,0	94.60	-	-

券股份 有限公 司			00.00			
国金证 券股份 有限公 司	-	-	698,639,000. 00	3.87	-	-
天风证 券股份 有限公 司	5,297,477.0 0	69.73	277,284,000. 00	1.54	-	-
申万宏 源证券 有限公 司	-	-	-	-	-	-
国海证 券股份 有限公 司	-	-	-	-	-	-
招商证 券股份 有限公 司	-	-	-	-	-	-
华泰证 券股份 有限公 司	-	-	-	-	-	-
中信证 券股份 有限公 司	-	-	-	-	-	-
中国国 际金融 股份有 限公司	2,299,538.0 0	30.27	-	-	-	-
兴业证 券股份 有限公 司	-	-	-	-	-	-
国泰海 通证券 股份有 限公司	-	-	-	-	-	-
长江证 券股份	-	-	-	-	-	-

有限公司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诚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	-	-	-	-	-	-

司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高盛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	-	-	-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	-	-	-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	-	-	-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司						
联储证 券有限 责任公 司	-	-	-	-	-	-
平安证 券股份 有限公 司	-	-	-	-	-	-
瑞银证 券有限 责任公 司	-	-	-	-	-	-
山西证 券股份 有限公 司	-	-	-	-	-	-
天府证 券有限 责任公 司	-	-	-	-	-	-
万联证 券股份 有限公 司	-	-	-	-	-	-
西部证 券股份 有限公 司	-	-	-	-	-	-
西南证 券股份 有限公 司	-	-	-	-	-	-
湘财证 券股份 有限公 司	-	-	-	-	-	-
信达证 券股份 有限公 司	-	-	-	-	-	-
野村东 方国际 证券有	-	-	-	-	-	-

限公司						
英大证 券有限 责任公 司	-	-	-	-	-	-
粤开证 券股份 有限公 司	-	-	-	-	-	-
浙商证 券股份 有限公 司	-	-	-	-	-	-
中国银 河证券 股份有 限公司	-	-	-	-	-	-
中国中 金财富 证券有 限公司	-	-	-	-	-	-
中航证 券有限 公司	-	-	-	-	-	-
中山证 券有限 责任公 司	-	-	-	-	-	-
中泰证 券股份 有限公 司	-	-	-	-	-	-
中信建 投证券 股份有 限公司	-	-	-	-	-	-
中银国 际证券 股份有 限公司	-	-	-	-	-	-
中邮证 券有限 责任公 司	-	-	-	-	-	-

10.8 其他重大事件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方式	法定披露日期
1	关于嘉实红利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证券时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5 年 1 月 20 日
2	关于嘉实红利精选混合发起式 2025 年 4 月 18 日、4 月 21 日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证券时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5 年 4 月 16 日
3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证券时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5 年 5 月 22 日
4	关于嘉实红利精选混合发起式 2025 年 7 月 1 日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证券时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5 年 6 月 27 日

§ 11 备查文件目录

11.1 备查文件目录

- (1) 中国证监会准予嘉实红利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文件。
- (2) 《嘉实红利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3) 《嘉实红利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4) 《嘉实红利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5) 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6) 报告期内嘉实红利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公告的各项原稿。

11.2 存放地点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1 号北京国际俱乐部 C 座写字楼 12A 层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3 查阅方式

(1) 书面查询：查阅时间为每工作日 8:30-11:30, 13:00-17:30。投资者可免费查阅，也可按工本费购买复印件。

(2) 网站查询：基金管理人网址：<http://www.jsfund.cn>

投资者对本报告如有疑问，可咨询本基金管理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咨询电话 400-600-8800，或发 E-mail:service@jsfund.cn。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29 日